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0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鄭丞傑

被告 元氣升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被告 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

蕭啟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元氣升有限公司、蕭啟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貳
仟捌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元氣升有限公司、蕭啟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
萬玖仟陸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零叁佰零肆元由被告元氣升有限公司、蕭啟
03 成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叁萬元為被告元氣升有限公
05 司、蕭啟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元氣升有限公司、蕭
06 啟成以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7 為假執行。

08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元氣升有限公
09 司、蕭啟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元氣升有限公司、蕭
10 啟成以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陸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1 免為假執行。

1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
18 連帶保證書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
19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
20 訟自有管轄權。

21 二、次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
22 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第16
23 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4 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鄭佳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經本院109
26 年度破字第21號裁定宣告破產，並經本院於110年10月11日
27 以110年度執破字第12號裁定選任黃柏榮律師為鄭佳玲之破
28 產管理人，因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及原告未聲
29 明承受訴訟，本院遂於111年5月5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續
30 行訴訟，是本件爰列破產管理人黃柏榮律師為被告。

31 三、再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

01 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
02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03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元氣升有限公司（下稱元氣升公司）之董事長即鄭佳玲因
05 遭宣告破產而當然解任，法定代理權消滅，嗣經本院於111
06 年4月2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選任黃柏榮律師為被
07 告元氣升公司之特別代理人，黃柏榮律師遂於111年5月13日
08 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09 四、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本院已於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期
10 日當庭將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面告被告元氣升公司、
11 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雖嗣
12 後被告元氣升公司、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第156條規
14 定，已生送達同一效力），被告蕭啟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被告元氣升公司、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未
16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元氣升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1日，邀同鄭佳玲、被告蕭
21 啟成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借據，向伊借款
22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11
23 年8月21日止，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2.91（被告違約時利率為0.84， $0.84+2.91=3.75$ ）計
25 算，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6 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元氣升公司自1
27 10年7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依授信約定書一般
28 共通條款第5條之約定，被告元氣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
2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伊本金98萬2817元及利息、違
30 約金未給付。

31 (二)被告元氣升公司又於109年4月1日，邀同鄭佳玲、被告蕭啟

01 成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連帶保證書及借據，向伊借款20
02 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利息
03 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91（被告違約
04 時利率為0.84， $0.84+2.91=3.75$ ）計算，並約定逾期在6個
05 月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
06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元氣升公司自110年8月1日起即未依
07 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之約定，被告元
08 氣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伊
09 本金196萬960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10 (三)鄭佳玲、被告蕭啟成既為被告元氣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
11 應與被告元氣升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98萬2,817元，及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6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應連帶給
17 付原告196萬9,605元，及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元氣升公司陳述：不爭執原告之請求等語。被告黃柏榮
23 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辯稱：鄭佳玲已經破產宣告，原
24 告起訴沒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被告蕭啟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7 四、經查：

28 (一)就被告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破產管理人部分：

29 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
30 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
31 行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定有明文。是破產債權之範

01 圍、申報、順序、比例，就破產財團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
02 產法之規定，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
03 受清償，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
04 餘地，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應認其訴欠缺權利保
05 護要件（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91年度台抗字第
06 45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元氣升公司積
07 欠其借款債務未清償，而鄭佳玲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
08 清償之責。然鄭佳玲於110年8月31日經本院109年度破字第2
09 1號裁定宣告破產，該破產程序迄今尚未終結，而原告對鄭
10 佳玲之前開連帶保證債權，係發生於鄭佳玲破產宣告前，自
11 屬破產債權，且並無別除權等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12 告主張對鄭佳玲之連帶保證債權自應依破產程序行使之，不
13 能另起訴請求。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黃柏榮律師即鄭佳玲之
14 破產管理人對該債務為給付，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原告
15 此部分之請求，自不應准許。

16 (二)就被告元氣升公司、蕭啟成部分：

1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率表、借
18 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
19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被告元氣升公司對於原告
20 請求已陳述不爭執等語，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
2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元氣升公司、蕭啟成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
2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
25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26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元氣升公司、蕭啟成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8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予
29 駁回。

30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萬304元，爰確定如主文第3
31 項所示金額。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第78條、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巫玉媛